

報到編號： (學生勿填)

111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單

本人_____參加 111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，錄取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普通科，確於 111 年 7 月 21 日辦理報到，並依學校規定繳交畢（結）業證書正本；且已瞭解完成報到後若未於規定放棄時間^註內填具免試入學簡章第 75 頁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，則不得再報名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之規定。

註：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時間為 111 年 7 月 25 日(一)下午 2 時前

學生簽名：

原就讀國中：

住家電話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